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PARAGON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Australia及本公司與Parag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ioneer Australia同意認購，而Paragon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1澳元分兩批發行合共50,418,3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Paragon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待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批准認購股份的報價後)，可根據於配發前支付的股息進行調整。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該等百分比率均非2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Australia及本公司與Parag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ioneer Australia同意認購，而Paragon同意分兩批發行合共50,418,3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Paragon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待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批准認購股份的報價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Pioneer Australia，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認購人)的投資控股公司；及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Paragon(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arag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Pioneer Australia同意認購(i)16,483,517股第一批股份；及(ii) 33,934,869股第二批股份，合共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Paragon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認購股份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會與Paragon有關各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代價

就第一批股份而言，認購價為每股0.91澳元。就第二批股份而言，認購價為每股0.91澳元減去第二結算日前Paragon所宣派或派付的任何每股股息。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1澳元計算，認購第一批股份的總代價為15,000,000澳元，Pioneer Australia須於第一結算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支付。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1澳元計算，認購第二批股份的總代價為30,880,731澳元，Pioneer Australia須於第二結算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支付。

每股認購股份0.91澳元的認購價乃Pioneer Australia與Paragon參考Paragon股份近期市價、澳洲股票市場現行市況及認購事項的策略性質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認購事項代價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則以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新洲先生提供的貸款支付。目前預期李新洲先生提供

的貸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提供，及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為獲得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澳洲證券交易所於下列時間並無向Paragon表示，其將拒絕授權認購股份掛牌或以其他方式對掛牌施加條件(與慣常條件有關除外)，方告作實：

- (a) (就第一批股份而言)於第一結算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及
- (b) (就第二批股份而言)於第二結算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除上述條件外，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均為無條件。待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將分別於第一結算日及第二結算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 其他條款

只要Pioneer Australia擁有Paragon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投票權，則Pioneer Australia將有權向Paragon董事會提名委任一名董事。

Pioneer Australia已向Paragon承諾，受認購協議條款所限，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關連實體(其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不會收購、購買或出售、或同意收購或購買Paragon任何證券(或直接或間接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收購任何證券)。

Pioneer Australia已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其(及其關連實體)將根據Paragon董事會向Paragon股東提出的大多數建議行事，以支持一名第三方根據償債安排或收購要約(在沒有更佳建議的情況下)就Paragon股份所提呈的要約，因此，其將投票贊成償債安排或接納收購要約(視適用情況而定)，惟要約價須為認購價的至少110%或以上。

除有關Paragon已披露的員工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交易事項或向Pioneer Australia披露的潛在收購事項的發行代價股份外，Paragon已同意，直至第二個結算日，其不會向Pioneer Australia以外的任何人發行或要約或同意發行或同意要約股份(無論偶然與否)，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Pioneer Australia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有關Paragon的資料

Paragon(澳交所:PGC)為於澳洲維多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Paragon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澳洲及新西蘭從事向急症、長者及初級護理市場供應耐用性醫療設備、醫療器材及提供終端解決方案的消耗性醫療產品。

## 有關Paragon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澳洲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Paragon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溢利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澳元	二零一六年 澳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4,233,798	9,869,12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0,306,583	6,979,9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ragon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3,350,919澳元。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日益增長的醫療保健市場,為中小型海外供應商提供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本公司認為向Paragon的建議投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符,使本集團擴大於澳洲及新西蘭的佔有率,並為本集團與Paragon進一步合作奠定基礎。具體而言,本集團有意開拓於澳洲及新西蘭銷售其產品以及於中國透過Paragon業務網絡分銷Paragon或其他供應商若干產品的若干機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該等百分比率均非2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45)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結算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批股份」	指	Paragon根據認購協議擬於第一結算日向Pioneer Australia配發及發行的16,483,517股Paragon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aragon」	指	Paragon Care Limited，為於澳洲維多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GC)
「Pioneer Australia」	指	Pioneer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澳洲新南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結算日」	指	以下較早日期：  (a)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  (b) Pioneer Australia知會Paragon的日期。

「第二批股份」	指	Paragon根據認購協議擬於第二結算日向Pioneer Australia配發及發行的33,934,869股Paragon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ioneer Australia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Pioneer Australia(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Paragon(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1澳元，而第二批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新洲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及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